陕西师范大学杨凌实验中学
校园公共秩序维护项目合同

委托方 （盖章）：陕西师范大学杨凌实验中学

受托方 （盖章）：杨凌勇捷拓展训练服务有限公司

学校公共秩序维护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陕西师范大学杨凌实验中学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杨凌勇捷拓展训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确定乙方为陕西师范大学杨凌实验中学校园公共秩序维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L-2025-000028-4）中标人。乙方将通过严格科学的管理，热情优质的服务为甲方的管理、教学、科研和生活创造整洁、优美、舒适、安全、宁静、便捷、可靠的环境，为此双方遵守如下协议：

第一条 公共秩序维护基本情况及服务范围

公共秩序维护服务范围：招标文件规定的谈判内容及具体要求。

公共秩序维护概况：陕西师范大学杨凌实验中学位于杨凌示范区滨河路西段，占地面积46000平方米左右，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左右。

第二条 公共秩序维护内容及具体要求

乙方负责甲、乙双方约定的公共秩序维护服务，并委派具有相关岗位资质的专业服务人员参与服务工作。

1.人员配备：共16人，其中教官13名，营长1名，门岗2名。

2.前期准备及介入根据甲方的要求提前做好接管双方所约定服务范围的各项准备工作。

3.在合同约定期间内对甲方提供服务：

4.根据工作安排和活动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各种临时性工作，做好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5.除服务内容外的特约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公共秩序维护内容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第三条 公共秩序维护服务的质量要求及标准

乙方提供的公共秩序维护服务应达到行业规定的与本合同约定范围有关的质量标准，公共秩序按省公共秩序维护管理一级服务标准执行，提供标准化服务。安全保卫工作要有工作记录和检查记录。

1.安保人员必须具有上岗资质，军人身份或大专以上学历，年龄40岁以下，身着特定服装上岗。安保人员要求形象好、气质佳， 工作状态饱满，耐心细致、方法灵活，避免与学生、教职员工及来校人员发生冲突;

2.负责学校南北大门24小时值班，对出入人员、车辆进行检查、登记，实施《来客登记制度》《物品出门登记制度》《非正常出入时间的学生登记制度》《车辆出入登记制度》。

3.对值班、巡逻中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妥善解决;

4.服从学校管理，做好各项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5.学生管理实行准军事化管理;

6.三餐、三操、实行准军事化管理;

7.负责住宿学生的作息信号;

8.做好秩序维护的工作日志，以便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9.其他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划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和服务质量及标准成立相关机构，制定相应工作流程、工作制度、监督考核办法，合理安排人员，严格要求，达标运行。学校分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沟通、整改，规范运行。

（2）双方签订公共秩序维护服务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切实履行协议内容。

（3）所有公共秩序维护人员着装上岗，标志明显，特殊岗位要持证上岗。负责安全护卫人员须具备素质高、形象好、耐心、细致、机智、敬业，要求24小时值守，制定出具体的工作标准、检查标准;如因工作人员疏于职守发生被盗、财产损失等情况，由公共秩序服务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者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4）公共秩序按陕西省公共秩序维护管理服务标准执行，提供标准化服务。

（5）日常服务：接到信息后5分钟内到达现场，同时报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6）紧急情况：接到信息后2分钟内到达现场，同时报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7）提供专业、高效、快捷、零干扰公共秩序维护服务，树立学校形象，提供标准化公共秩序维护服务。乙方所提供的公共秩序维护服务要实现“专业、高效、快捷”三位一体化目标。

（8）力争公共秩序维护服务“零投诉”“零火灾”“零事故”，以对学校和学生“零干扰”为质量管理目标，通过专业化、规范化的公共秩序维护服务，贯穿“以人为本”的服务思想，致力在学校创造一个舒心、安心、倾心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9）自接管学校公共秩序维护服务起，按专业、高效、快捷、标准化实施公共秩序维护服务，做到管理无盲点，服务无挑剔，师生、家长无怨言。

（10）根据学校作息时间，由管理人员根据需要对各岗位工作实行合理的调配。不能因为服务工作干扰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在服务过程中要做到事事有依据、有记录，主动接受师生的监督。

（11）制定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全隐患排查汇报制度》，关注学校消防隐患、安全隐患及其他突发事件的排查。制定检查计划及存在问题汇报制度。对安全隐患实行学校相关部门配合检查制度并

形成检查报告呈报相关部门。加强安全用电的宣传及检查，对于违章用电、用水的事件和相关人员要加强管理和教育，并向相关部门汇报。

（12）因乙方不作为或不负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裁定乙方承担有关责任。

第四条 公共秩序维护服务的期限、收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一）公共秩序维护服务期限: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共 12 个月。

（二）公共秩序维护服务收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1.乙方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提供公共秩序维护服务，同时开始计收公共秩序维护服务费。依照陕西师范大学杨凌实验中学校园公共秩序维护采购项目：中标价为：79.70 万元（柒拾玖万柒仟元整，壹年）该价含税价。

2.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面的公共秩序维护服务，并根据相关核算公共秩序维护服务费。公共秩序维护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准。如需扩大服务范围或增加服务内容，费用标准另行协商。

3.公共秩序维护服务费支付:

按月支付。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适当顺延或调整）。学校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提供等额的公共秩序维护服务发票。

4、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杨凌勇捷拓展训练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02107557945

开户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营业部

5.公共秩序维护服务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物品采购计划单，根据需要甲方自行采购安保器材和必要的设施，该部分费用不在上述服务费用中。

6.公共秩序维护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水费、电费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公共秩序维护服务计划的执行和实施情况，并根据公共秩序维护服务执行和实施实际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实施公共秩序维护服务 。

2.甲方有权对已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未及时整改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作出相应处罚（每次处罚200元）

3.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对乙方在工作期间进行人员配备检查，若发现人员配备不到位，甲方将下发整改通知单，乙方未能按期整改，甲方将下发处罚单，处罚标准300—500元/人·次，该费用在支付服务费时予以扣除。

4.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公共秩序维护服务费。

5.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地分配、提供乙方所必要的公共秩序维护服务用房，包括公共秩序维护办公室一间、公共秩序维护保安当班人员休息室。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根据《公共秩序维护管理条例》及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公共秩序维护区域提供服务，向甲方收取公共秩序维护服务费用。

2.乙方对公共秩序维护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公共秩序管理条例及法规的行为，应当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 乙方所聘用的公共秩序维护服务人员全部归属于乙方，由乙方负责人员的工资发放、人员录用等，和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务关系和其他关系。乙方应对所聘用的公共秩序维护服务人员加强管理，如发生人身意外、财产损失、法律纠纷、突发疾病等情况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4. 合同终止后两日内，乙方应将其工作人员无条件全部带离学校，若乙方未能将其工作人员全部带离，甲方有权扣除本学期剩余的公共秩序维护服务费用的 7%。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加强对其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纪律，坚持按章操作，在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第六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公共秩序维护服务中断的。

2. 因维修养护甲方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区域、公共设施设备，需要且事先已告知甲方需暂时停水、停电、停止公共设施设备使用等造成损失的。

3. 因市政供应单位突发性事故或突发性运行故障而造成的停水、停电、停气等造成损失的。

4. 非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能完成本合同相关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且给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补（赔）偿等。乙方应接受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所给予的处罚。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谈判文件为准，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协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之委托协议书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合同期届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届满 30 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5.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贰份、成交人贰份；招标组织机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确认方
陕西师范大学杨凌实验中学（盖章）	杨凌勇捷拓展训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杨凌示范区滨河路西段	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常乐路中段银鑫步行街西二楼C区203室	地址： 杨凌政务大厦一楼南侧103室
邮编：712100	邮编：712100	邮编：712100
法定代表人：宋建	法定代表人：韩淑敏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刘利	被授权代表（签字）：刘青	承办人（签字）：
电话：029-87019921	电话：18809292282	电话：029-87013006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杨凌片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103281690706	账号：102107557945	
日期：2025.11.15	日期：2025.11.15	日期：